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須予披露交易 經營租賃協議

經營租賃協議

於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PE澳門與Glimex簽訂《經營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外)，APE澳門同意將租賃設備出租給Glimex，以供在菲律賓的Jpark Island Resort使用，為期24個月。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經營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規定，但無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獲得股東的批准。

經營租賃協議

茲概述經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1月31日

訂約方：出租人：APE澳門
承租人：Glimex

- 主要事項： APE澳門同意將租賃設備出租給Glimex，以放置在菲律賓的Jpark Island Resort，而Glimex同意租入租賃設備以供使用於菲律賓的Jpark Island Resort，但須遵守經營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租賃期限： 自每項租賃設備的生效日期起24個月。
- APE澳門有權選擇在租賃期屆滿前，於給予Glimex事先書面通知後，按相同的經營租賃協議條款和條件，重訂經營租賃協議。
- 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協議，Glimex同意向APE澳門支付每台租賃設備的淨業績的22.5%作為租賃租金。Glimex將按季向APE澳門支付租賃租金。
- APE澳門在經營租賃協議項下在所有租賃設備的租賃期限（續租除外）內收取的最高租賃租金不得超過1,538,461美元（約等於12,000,000港元）。
- 租賃設備的所有權： APE澳門一直是租賃設備的擁有人。Glimex除了作為承租人外，對租賃設備不享有任何權利。

租賃設備的價值約為1,250,000美元。經營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APE澳門收取作為租賃租金的租賃設備淨業績的百分比及租賃租金的最高金額）由APE澳門與Glimex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設備的價值、根據APE澳門與Glimex之間簽訂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予Glimex的設備之業績，及PAGCOR公布的市場統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機器數目、週轉率及贏率）後確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陸上娛樂場電子博彩設備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桌上遊戲及電子遊戲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向陸上娛樂場進行技術性銷售和電子博彩設備分銷；(ii)電子博彩設備維修

和零件銷售；(iii)向娛樂場遊戲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顧問服務；(iv)銷售翻新的電子遊戲機；及(v)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本集團的業務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PE澳門進行。APE澳門是本集團的經營公司，其在澳門以外地區經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Glimex

Glimex是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建和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遊戲等領域的產品分銷業務。Glimex與經營商簽訂了向經營商供應遊戲機的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Glimex由Gilbert N. Gacrama最終擁有；及(ii)Glime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經營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通過向澳門客戶出租電子博彩設備以進一步捕捉商機。鑑於菲律賓對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需求，本公司決定在菲律賓開展經營租賃業務。其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在澳門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擴展經營租賃業務。經營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過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為本集團創造收入及利潤，並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商業策略及所得款項運用計劃。董事相信，經營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經營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規定，但無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獲得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APE澳門」	指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就每項租賃設備而言，該項租賃設備開始經營之日，即Glimex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條款向APE澳門交付的租賃證書所載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博彩設備」	指	電子博彩設備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limex」	指	GLIMEX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存在的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租賃設備」	指	供菲律賓共和國Jpark Island Resort的Palace Casino使用的若干電子博彩設備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每月機器收集報告」	指	由經營商編製並不時由經營商提交給PAGCOR的關於(除其他外)租賃設備的每月機器收集報告
「淨業績」	指	在每月機器收集報告中列出的每項租賃設備每月總收入(即總現金收入減去總現金支出)
「經營租賃協議」	指	APE澳門與Glimex於2020年1月31日就租賃設備的經營租賃安排簽訂的經營租賃協議
「經營商」	指	菲律賓Jpark Island Resort的Palace Casino的VIP旅遊經營商特許經營權擁有人
「PARCOR」	指	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菲律賓娛樂及遊戲公司)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用於釐定須予公佈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現金收入」	指	就每項租賃設備從客戶處收到的現金總額
「總現金支出」	指	就每項租賃設備向客戶支付的現金總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0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財務總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內。